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柴长青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柴长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焕珠、郑亚光、黄文锋

2011年2月22日